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学工〔2020〕8号

关于推选2020届“河海魅力毕业生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展现毕业生的优秀事迹和良好精神风貌，激发学生心系母校的情怀，营造校园浓厚的毕业季氛围，体现学校育人成效，现决定开展推选2020届“河海魅力毕业生”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事迹征集

1、征集时间：4月15日-5月11日

2、征集要求：

(1) 各学院推选的“魅力毕业生”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习研

究、创新创业、实践实训、志愿公益、文化艺术、体育运动、社会工作、国际交流、自强自立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品德兼优，在学生中产生良好影响和具有示范性的“有魅力的、优秀的”毕业生。

(2) 各学院推选人数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3%，学校将对推选上来的候选人进行筛选，并在校内外开展集中展示活动，在全校形成良好的毕业生群体示范效应，在各学院学生中形成魅力人气榜。

(3) 2020 届“魅力毕业生”的推选活动，也是遴选 2020 届毕业典礼毕业生发言代表的海选过程。学校将结合学院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，从各学院推荐的“魅力毕业生”中评议产生出 2020 届本科生毕业典礼毕业生发言代表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、文字材料要求

事迹材料文字不少于 2000 字，包括个人简介、个人荣誉及奖项、个人事迹三部分。

(1) 个人简介：个人简介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学院、专业、曾任及现任社会工作。

(2) 个人荣誉及奖项：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及以上），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列出。

(3) 个人事迹：个人事迹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。标题要简

练精确，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正文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内涵丰富的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。采用第三人称。

2、图片材料要求

(1) 事迹材料正文需配上相应的图片，至少 5 张。

(2) 每位候选人提供一张近身正面照片（JPG 格式，不小于 2M，非证件照）。

3、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 前提交《2020 届“河海魅力毕业生”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及电子版，“魅力毕业生”事迹材料（word 版，包括文字及配图）以及一张近身正面照片（非证件照）电子版材料（学生电子版材料均命名为：学院简称+姓名+联系方式）。

西康路校区、江宁校区各学院将评定结果纸质版交至学生事务管理科（江宁校区行政楼 C201），电子版发至 xsswglk@hhu.edu.cn；常州校区各学院将评定结果纸质版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常州校区为学楼 D201），电子版发至 20061735@hhu.edu.cn。

附件：2020 届“河海魅力毕业生”信息汇总表

学生处

2020年4月15日

附件

2020 届“河海魅力毕业生”信息汇总表

序号 (按推荐顺序排序)	学院	姓名	学号	专业	性别	联系方式

(电子版转成 excel 格式提交)

学院签字 (盖章) :